

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96 學年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九十六年十月一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十一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中正堂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麗娟教授

肆、出席人員：黃永賢、王苓華、邱宏達、鄭匡佑、徐珊惠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柒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：96 學年度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審核及工作分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體健休所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實施要點，研究生於第一學期期初得向所上提出申請研究生獎、助學金，送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。
- 二、本學期共有 10 位學生提出申請（研一 7 位，研二 3 位，申請資料如附件），其中 2 位研一學生已申請領有體育室研究生工讀費。
- 三、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由研一林泰佑（入學成績第 1 名）及研二許雅雯（上學期成績 92.4）獲得，每人每月由頂尖大學計劃領取 8,000 元。
- 四、研究生獎、助學金 96 年（9-12 月）剩餘 38,000 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由研一林泰佑及研二許雅雯獲得，每人每月由頂尖大學計劃領取 8,000 元，共領取 6 個月。工作時數每月 64 小時，除所辦值班外需負責支援本所明年度評鑑籌備業務。
- 二、研究生獎、助學金（96 年 10 月至 12 月）由吳孟翰（8000 元）、謝秀美（15,000 元）、彭怡千（15,000 元）獲得，吳孟翰主要負責本所網站管理，謝秀美、彭怡千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 40 小時，除所辦值班外需支援網站管理與評鑑業務。

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：修改體健休所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實施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審核標準部份修改為：「申請之歷年成績較優者（前一學期 60%，其餘累積成績 40%），碩一新生則以入學成績為準。」

決議：同意修正，並提請所務會議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1 點 50 分。